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323號

原告 宏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駿榮

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優生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甄憶